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5-037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91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1.33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概述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上限为 127.91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 2025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相应调整回购数

量。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40,486,4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726,755.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2股红股，本次转增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96,681,058股（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7.91元/股（含税）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1.33元/股（含税）。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转增股本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即总股本数为140,486,470股。

转增股本率=（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0,486,470×0.4）÷140,486,470=0.4。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91-0.055）÷（1+0.4）=91.33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1.3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63,594股至4,927,187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96,681,058股的比例约为1.2526%至2.5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